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300441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11. 20

(21) 申请号 201320216885. X

(22) 申请日 2013. 04. 25

(73) 专利权人 安徽皖容电气有限公司

地址 242000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 LED 工业园区内

(72) 发明人 陈勇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1

代理人 李贵兰

(51) Int. Cl.

H01G 2/02 (2006. 01)

H01G 2/10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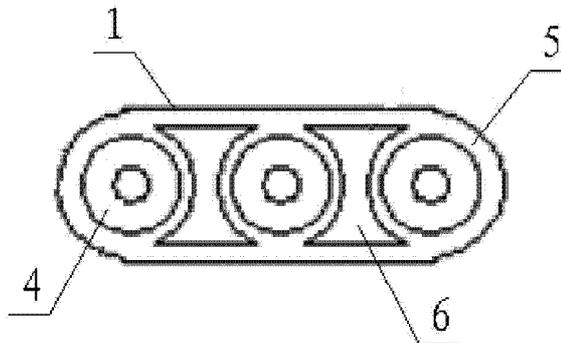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包括端子座体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上,数量在一个以上的接线柱安装孔,及安装在端子座体正上方的极间隔离条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底部、并与接线柱安装孔为同一圆心的密封圈安装槽,所述端子座体两侧均设置有边沿加强筋,所述端子座体正下方设置有一个以上的极间隔离槽。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、实用性好,改进后的端子座不容易随着螺母的转动而转动接线柱,也有效的解决了漏油的问题,对地耐压也有效的提高,极间更安全,安装更方便。



1. 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其特征在于:包括端子座体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上,数量在一个以上的接线柱安装孔,及安装在端子座体正上方的极间隔离条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底部、并与接线柱安装孔为同一圆心的密封圈安装槽,所述端子座体两侧均设置有边沿加强筋,所述端子座体正下方设置有一个以上的极间隔离槽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其特征在于:在两个接线柱安装孔的中间线上设置极间隔离条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其特征在于:所述极间隔离条安装位置设在极间隔离槽安装位置的正上方。

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安装连接件,尤其是一种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电力电容器端子座广泛的应用于电力电容器接线柱的安装,原有的端子座为分离式,接线时在紧固接线鼻的时候容易随着螺母的紧固转动,也容易漏油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防漏油,极间安全,安装更方便的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。

[0004] 为解决上述问题,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

[0005] 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包括端子座体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上,数量在一个以上的接线柱安装孔,及安装在端子座体正上方的极间隔离条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底部、并与接线柱安装孔为同一圆心的密封圈安装槽,所述端子座体两侧均设置有边沿加强筋,所述端子座体正下方设置有一个以上的极间隔离槽。

[0006]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,在两个接线柱安装孔的中间线上设置极间隔离条。

[0007]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,所述极间隔离条安装位置设在极间隔离槽安装位置的正上方。

[0008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

[0009] 采用上述技术方案,改进后的端子座不容易随着螺母的转动而转动接线柱,也有效的解决了漏油的问题,对地耐压也有效的提高,极间更安全,安装更方便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为了易于说明,本实用新型由下述的具体实施例及附图作以详细描述。

[0011]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俯视图;

[0012]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的主视图;

[0013] 图 3 为本实用新型的仰视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实施列 1,请参阅图 1、图 2 和图 3 所示,本实用新型的一种一体式电力电容器端子座,包括端子座体 1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 1 上,数量在一个以上的接线柱安装孔 2,及安装在端子座体 1 正上方的极间隔离条 3,及设置在端子座体 1 底部、并与接线柱安装孔 2 为同一圆心的密封圈安装槽 4,所述端子座体 1 两侧均设置有边沿加强筋 5,所述端子座体 1 正下方设置有一个以上的极间隔离槽 6。

[0015] 优选的,在两个接线柱安装孔 2 的中间线上设置极间隔离条 3。

[0016] 优选的,所述极间隔离条 3 安装位置设在极间隔离槽 4 安装位置的正上方。

[0017] 在本实施列中,接线柱安装孔数量为 3 个。

[0018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：

[0019] 采用上述技术方案,改进后的端子座不容易随着螺母的转动而转动接线柱,也有效的解决了漏油的问题,对地耐压也有效的提高,极间更安全,安装更方便。

[0020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想到的变化或替换,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因此,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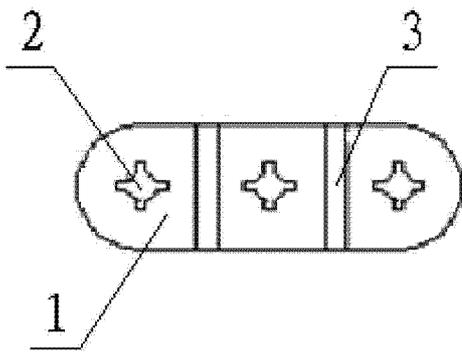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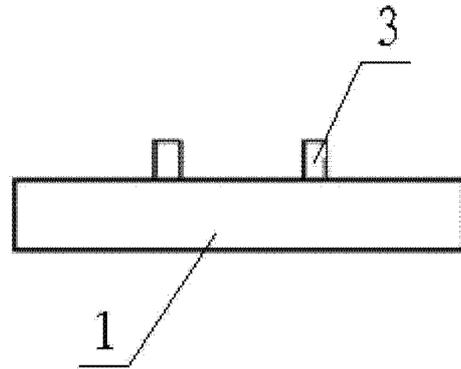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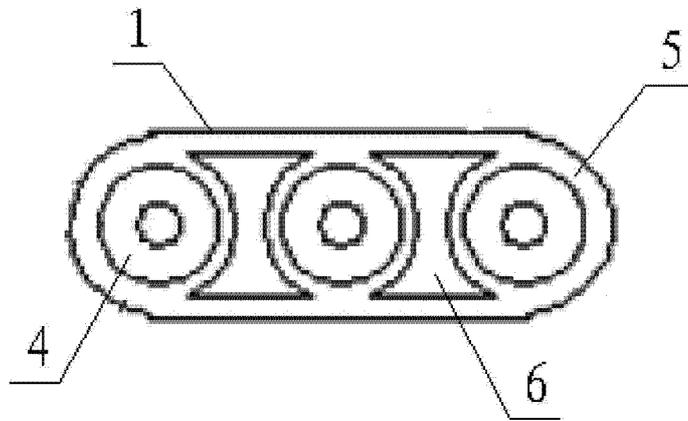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